

采购编号: N5115012022000094

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布类服装 采购项目(第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 四川成与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八月



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成与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净 化政府采购市场环境。四川成与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事务过程中郑重承诺: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代理行为,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 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四、公司员工不得与供应商存在任何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得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不得泄漏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

五、公司员工在业务交往中,不得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公司全体员工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请各位政府采购参与者充分了解并自觉践行本准则,共同营造廉洁诚信的政采环境,共同推动阳光透明的政府采购。

举报电话: 028-834757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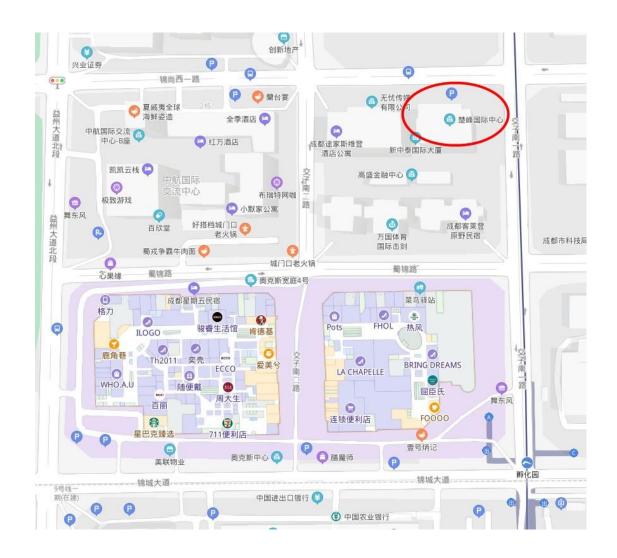
四川成与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交通指引

四川成与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锦尚西一路**楚峰国际中心** 45A03 号 (44 层),可采用以下交通方式:

- 1、地铁: 1号线孵化园地铁站 A口,步行 300 米即可到达。
- 2、自驾: 高德地图导航输入"楚峰国际中心", 停车场入口位于锦尚西一路。
- 3、建议将车辆停放于-5层,乘地下客梯至一楼大堂(地下客梯只能到一楼)。来 访人员在大堂选乘高区单/双层客梯上楼;大件样品可直接从货梯上楼。





温馨提示

各供应商:

欢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减少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成本,温馨提示如下:

- 一、报名:注意报名的截止时间、报名的方式以及需要提供的资料,任何一项不满足的将拒绝接收。
- 二、保证金:如项目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原路径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将采购合同发送我司指定邮箱后办理保证金退还,我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原路径退还。
- 三、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注意采购文件中的资格要求和实质性要求,任何一条 不满足的将作无效处理。注意采购文件中的评分要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将不予 认可。
- 四、投标(响应):注意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和递交文件的地点,未按要求密封或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 五、结果查询:结果公告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同一网站进行公布,供应商应自行关注,任何询问项目评审情况和中标(成交)情况的行为都将被拒绝。
- 六、服务费:中标(成交)结果公布后,中标(成交)人应及时足额缴纳服务费, 我司在收到服务费后才可开具发票。
- 七、采购合同:中标(成交)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凭中标(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8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2	2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2	3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2	5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4	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5	0
第八章	评审方法7	5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8	4
磋商文件	附件8	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成与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u>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u>委托,拟对<u>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布类服装采购项目(第三次)</u>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N5115012022000094
- 2. 采购项目名称: 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布类服装采购项目(第三次)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 三、采购项目简介:
- 1. 本项目采购预算 100 万元:
- 2. 采购需求: 本项目共1个包, 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布类服装配送服务。
- 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否。
-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方式1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方式1(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方式 2 (书面推荐): 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推荐符合相 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方式3(供应商库随机抽取):通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供应商。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4. 截至递交文件截止日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七、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8月19日至2022年08月26日,每天上午00:00:00 至12:00:00,下午12:00:00 至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 采购文件。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磋商的时间):** 2022 年 08 月 30 日 10: 00 (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2年08月15日09:30-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2 年 08 月 30 日 10: 00 (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锦尚西一路楚峰国际中心 45A03 号 (44 层)。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 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 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 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 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采 购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 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 宜宾市翠屏区北大街 96 号

联系人: 汪老师

联系电话: 0831-825376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成与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锦尚西一路楚峰国际中心 45A03 号 (44 层)

邮 编: 610041

联系人:李珍珍、蒋德林

联系电话: 028-83475775、1918072195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 100 万元
1	(实质性要求)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折扣率不大于采购清单最高单价限价的100%。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率。折扣率是指实际结算单价与最高单价限价的百分比。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
3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
	一 大灰 庄安 小	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4	(实质性要求)	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
		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
		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
		小微企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财
		库〔2020〕46 号文第四条规定情形的,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
		持政策。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
		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	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_	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
5	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	供的,视为放弃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微企业)	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
		企业。
		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详见磋商文件第
		五章。
		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份额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两个个企业不然。 2.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再执
		K. N I N B N 领 V I I B B T 小企业本 妈 B 本 妈 型 A 实 D S 本 的 包, 个 开 外



		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政策评审优惠。
6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 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坝目不适用。
7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 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 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收款单位: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 开户行:工商银行宜宾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2314 5072 0902 6414 709 退还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原路径退还。 退还时间: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不予退还情形:成交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或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10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11		联系人: 李珍珍 联系电话: 028-83475775、19180729156
12	7,476 67 1 70.71	
13	供应商询问、质疑	号 16 成交服务费"说明和要求办理代理服务费缴纳的事宜。同时,应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完成成交通知书领取、合同签订及其他后续事宜。 联系人: 兰女士 联系电话: 028-83475775、19180721606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锦尚西一路楚峰国际中心45A03号(44层)。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一接收、答复。 联系人: 蒋先生 联系电话: 028-83475775、18583950100。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锦尚西一路楚峰国际中心45A03号(44层)。 质疑提出时间: (1)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2)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
	供应商询问、质疑	后续事宜。 联系人: 兰女士 联系电话: 028-83475775、19180721606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锦尚西一路楚峰国际中心45A03号(44层)。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一接收、答复。 联系人: 蒋先生 联系电话: 028-83475775、18583950100。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锦尚西一路楚峰国际中心45A03号(44层)。 质疑提出时间: (1) 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2) 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



		联系电话: 0831-8228012	10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	区瑶湾路 300) 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等规定 , 供应商:
		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		=	
	1.3 1.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 政府采购合	同将在四川政府
15	政府采购合同	购网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		, , , , , , , , , , ,	
	公告备案	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_ ,	. , 2014 / 1 / 1 H I V
		1、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			
		以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			80%计算讲行此图
		不足6000元的按照6000计		C N N P I N C	10 N 17 1 1 1 1 1 1 1 1
			1∧ 0		
		收费标准(费率):			
		養率 采购类别 中标金额 (人民币)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 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 35%
		5000-10000 万元	0. 25%	0.1%	0. 2%
		10000-100000 万元	0. 05%	0. 05%	0. 05%
16	成交服务费	1000000 万元以上	0. 01%	0.01%	0. 01%
		注:①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格。②采购代理服务目成为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 (1000-500)万元×0.55% (5000-1000)万元×0.35 (6000-5000)万元 ×0.2 合计收费=1+2.8+2.75+1 2、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约3、服务费交纳账户: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约3、服务费交纳账户: 收款户 行: 中信银行股份银行账号: 811100101270 世 10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接差额为 6000 2.8 万元 元 万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提进法计算。万元, 计算成元代理机构交织司	交服务费如下:
17	送样提醒	本项目涉及样品: 本项目若涉及样品,请在 现场工作人员要求摆样。	文件接收时间	间内将样品送	至开标现场,并
18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19	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1.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	网(zfcg.scs进行系统操作 进行系统操作	sczt.cn)首页 f。 -办事指南查	页供应商用户登: 看相应的系统操



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2.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 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 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 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 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 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 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 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3.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 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4.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 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成与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3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 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医生服(夏装)、医生服(秋装)、医生服(冬装)。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7.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 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 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 使用该知识



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 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 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 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 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 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 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13.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 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 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4.3 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

- 16.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实质性要求)
- 16.2 本项目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需首次报价,报价要求参考附件一、格式



2-11 首次报价一览表,报价格式以现场提供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份采用U盘制作(电子文档仅用于存档,不作为评审材料)。
-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 18.5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 18.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第八章 2.4.6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



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用正楷填写"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现场提供)然后将签收表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 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如收取)。
 -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24. 成交结果

-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 成交通知书

-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6.6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一份)发送至我司指定邮箱(luolan@sccyczb.com)。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28. 合同转包 (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 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 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办理流程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供应商投诉处理办事指南》查询)。

十、其 他

-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 39.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一)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4. 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二)资质性要求:无
 -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资格要求:无。
 - (二)资质性要求:无
 -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 注: 1. 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 相关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 1.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 1.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注: 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 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 提供供应商内部的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 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 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 印件。}
-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十章):
-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 1.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4. 截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提供相关材料,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 注: 1. 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 务要求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否则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扣分条款,具体使用规则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1个包,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布类服装配送服务。

★二、商务要求

- (一) 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二) 交货期限及交货地点:
- 1、按照采购人需求分批次供货,每批次在接到采购人需求通知之日起 3个日历天内将所需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其中定制货物在5个日历天内完成制作及配送,紧急情况下24小时内完成制作并配送。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制作、配送的,扣减当批货款的50%,累计三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 (三)付款方式:每季度按照实际采购量根据结算单价(即最高单价限价×成交折扣率) 计算,据实结算,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执行。结算单价包含设计、制作、送货、税费和保 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 (四) 质保期: ≥1 年。(国家或行业有强制性质保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 (五)采购人不对最低供货量做任何保证,需求量不足甚至为零造成的供应商损失,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三、技术、服务要求

(一)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布类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不低于以下配置要求)	★计量単位	★最高单价 限价(元)	★所属行业			
1	横单	100cm×110cm/张,150cm× 110cm/张	1. 面料: 湖兰纱卡; 成分: 100%棉; 2. 纱支密度: ≥C21s*21s; 3. 经向密度: ≥108 根/英寸, 纬向密度: ≥58 根/英寸; 4. 染色牢度: 4-5 级; 5. 抑菌率: 不低于 AAA 级抗菌级别;	张	23. 46	工业 (制造业)			
A 2	横单	200cm×150cm/张	1. 面料: 湖兰纱卡; 成分: 100%棉; 2. 纱支密度: ≥C21s*21s; 3. 经向密度: ≥108 根/英寸, 纬向密度: ≥58 根/英寸; 4. 染色牢度: 4-5 级; 5. 抑菌率: 不低于 AAA 级抗菌级别;	张	36. 00	工业 (制造业)			
▲ 3	油布	150cm×90cm/张	1. 面料: 医用防水油布, 颜色: 棕色。	张	31. 20	工业(制造业)			
▲ 4	约東手套	定制	1. 面料: 湖兰纱卡; 成分: 100%棉; 2. 纱支密度: ≥C21s*21s; 3. 经向密度: ≥108 根/英寸, 纬向密度: ≥58 根/英寸; 4. 染色牢度: 4-5 级; 5. 抑菌率: 不低于 AAA 级抗菌级别;	^	17. 06	工业 (制造业)			



▲ 5	氧气瓶罩	定制	1. 面料:油绿纱卡;成分:60%棉40%聚酯纤维;耐高温,耐氯漂消毒; 2. 纱支密度: ≥C21s*21s; 3. 经向密度: ≥72 根/英寸,纬向密度: ≥56 根/英寸; 4. 染色牢度:4-5 级; 5. 抑菌率:不低于AAA 级抗菌级别;	^	24. 00	工业(制造业)
▲ 6	仪器罩	大号	1. 面料:油绿纱卡;成分:60%棉40%聚酯纤维;耐高温,耐氯漂消毒; 2. 纱支密度: ≥C21s*21s; 3. 经向密度: ≥72 根/英寸,纬向密度: ≥56 根/英寸; 4. 染色牢度:4-5 级; 5. 抑菌率:不低于AAA 级抗菌级别;	*	43. 20	工业(制造业)
A 7	仪器罩	中号	1. 面料:油绿纱卡;成分:60%棉 40%聚酯纤维;耐高温,耐氯漂消毒; 2. 纱支密度: ≥C21s*21s; 3. 经向密度: ≥72 根/英寸,纬向密度: ≥56 根/英寸; 4. 染色牢度:4-5 级; 5. 抑菌率:不低于AAA 级抗菌级别;	^	27. 74	工业(制造业)
▲ 8	仪器罩	小号	1. 面料:油绿纱卡;成分:60%棉 40%聚酯纤维;耐高温,耐氯漂消毒; 2. 纱支密度: ≥C21s*21s; 3. 经向密度: ≥72 根/英寸,纬向密度: ≥56 根/英寸; 4. 染色牢度:4-5 级; 5. 抑菌率:不低于 AAA 级抗菌级别;	*	22. 40	工业(制造业)



A 9	裤腿(加棉)	定制	1. 面料: 湖兰纱卡; 成分: 100%棉; 2. 纱支密度: ≥C21s*21s; 3. 经向密度: ≥108 根/英寸, 纬向密度: ≥58 根/英寸; 4. 染色牢度: 4-5 级; 5. 抑菌率: 不低于 AAA 级抗菌级别;	^	32. 54	工业 (制造业)
▲ 10	腹带	定制	1. 面料: 纯棉纱斜; 成分: 100%棉; 2. 纱支密度: ≥C21s*21s; 3. 经向密度: ≥108 根/英寸, 纬向密度: ≥60 根/英寸; 4. 染色牢度: 4-5 级; 5. 抑菌率: 不低于 AAA 级抗菌级别;	根	17. 34	工业(制造业)
▲ 11	孔巾	55cm×45cm,55cm× 60cm,60cm×60cm/张	1. 面料:油绿纱绢;成分:60%棉 40%聚酯纤维;耐高温,耐氯漂消毒; 2. 纱支密度: ≥C21s*21s; 3. 经向密度: ≥72 根/英寸,纬向密度: ≥56 根/英寸; 4. 染色牢度: 4-5 级; 5. 抑菌率:不低于AAA 级抗菌级别;	张	9. 74	工业 (制造业)
▲ 12	孔巾	97cm×57cm, 84cm×80cm, 70cm×60cm/张	1. 面料:油绿纱绢;成分:60%棉 40%聚 酯纤维;耐高温,耐氯漂消毒; 2. 纱支密度: ≥C21s*21s; 3. 经向密度: ≥72 根/英寸,纬向密度: ≥56 根/英寸; 4. 染色牢度: 4-5 级; 5. 抑菌率:不低于 AAA 级抗菌级别;	张	13. 34	工业(制造业)



▲ 13	孔巾	200cm×100cm/张	1. 面料:油绿纱绢;成分:60%棉 40%聚酯纤维;耐高温,耐氯漂消毒; 2. 纱支密度: ≥C21s*21s; 3. 经向密度: ≥72 根/英寸,纬向密度: ≥56 根/英寸; 4. 染色牢度: 4-5 级; 5. 抑菌率:不低于 AAA 级抗菌级别;	张	35. 46	工业 (制造业)
▲ 14	双层孔巾	115cm×95cm/张	1. 面料:油绿纱绢;成分:60%棉 40%聚 酯纤维;耐高温,耐氯漂消毒; 2. 纱支密度: ≥C21s*21s; 3. 经向密度: ≥72 根/英寸,纬向密度: ≥56 根/英寸; 4. 染色牢度: 4-5 级; 5. 抑菌率:不低于 AAA 级抗菌级别;	张	28. 00	工业(制造业)
▲ 15	双层孔巾	320cm×200cm/张	1. 面料:油绿纱绢;成分:60%棉 40%聚 酯纤维;耐高温,耐氯漂消毒; 2. 纱支密度: ≥C21s*21s; 3. 经向密度: ≥72 根/英寸,纬向密度: ≥56 根/英寸; 4. 染色牢度: 4-5 级; 5. 抑菌率:不低于 AAA 级抗菌级别;	张	145. 34	工业(制造业)
▲16	洞巾	100cm×80cm/张	1、面料: 湖兰纱卡; 成分: 100%棉; 2. 纱支密度: ≥C21s*21s; 3. 经向密度: ≥108 根/英寸, 纬向密度: ≥58 根/英寸; 4. 染色牢度: 4-5 级; 5. 抑菌率: 不低于 AAA 级抗菌级别;	张	16. 54	工业 (制造业)



▲17	洞巾	110cm×170cm/张	1. 面料: 湖兰纱卡; 成分: 100%棉; 2. 纱支密度: ≥C21s*21s; 3. 经向密度: ≥108 根/英寸, 纬向密度: ≥58 根/英寸; 4. 染色牢度: 4-5 级; 5. 抑菌率: 不低于 AAA 级抗菌级别;	张	33. 60	工业(制造业)
▲ 18	双层包布	120cm×120cm,110cm× 110cm/张	 面料:纯棉纱斜;成分:100%棉; 纱支密度: ≥C21s*21s; 经向密度: ≥108根/英寸,纬向密度: ≥60根/英寸; 4.染色牢度:4-5级; 抑菌率:不低于AAA级抗菌级别; 	张	37. 34	工业(制造业)
▲ 19	治疗巾	70cm×45cm,100cm×60cm, 65cm×95cm,75cm× 41cm,90cm×62cm/张	 面料:油绿纱卡;成分:100%棉;耐高温,耐氯漂消毒; 纱支密度: ≥C21s*21s; 经向密度: ≥108根/英寸,纬向密度: ≥58根/英寸; 染色牢度:4-5级; 抑菌率:不低于AAA级抗菌级别; 	张	10. 94	工业(制造业)
▲ 20	治疗巾	90cm×75cm, 100cm×75cm, 110cm×110cm/张	1. 面料:油绿纱卡;成分:100%棉;耐高温,耐氯漂消毒; 2. 纱支密度: ≥C21s*21s; 3. 经向密度:≥108 根/英寸,纬向密度:≥58 根/英寸; 4. 染色牢度:3-4 级; 5. 抑菌率:不低于 AAA 级抗菌级别	张	15. 46	工业(制造业)



▲ 21	双层治疗巾	70cm×70cm,72cm× 72cm,75cm×75cm,95cm× 95cm,87cm×87cm/张	1. 面料:油绿纱卡;成分:100%棉;耐高温,耐氯漂消毒; 2. 纱支密度: ≥C21s*21s; 3. 经向密度: ≥108 根/英寸,纬向密度: ≥58 根/英寸; 4. 染色牢度:3-4 级; 5. 抑菌率:不低于 AAA 级抗菌级别	张	26. 66	工业(制造业)
▲ 22	袖套	加长防水	1. 面料: 防水布;颜色: 兰色。	副	8. 94	工业(制造业)
▲23	防水围裙	定制	1. 面料: 防水布;颜色: 兰色。	^	19. 60	工业(制造业)
▲ 24	婴儿车套	定制	1. 面料: 纯棉纱斜; 成分: 100%棉; 2. 纱支密度: ≥C21s*21s; 3. 经向密度: ≥108 根/英寸, 纬向密度: ≥60 根/英寸; 4. 染色牢度: 4-5 级; 5. 抑菌率: 不低于 AAA 级抗菌级别;	^	33. 06	工业(制造业)
▲25	四肢约束 带 (加棉)	定制	1. 面料: 湖兰纱卡; 成分: 100%棉; 2. 纱支密度: ≥C21s*21s; 3. 经向密度: ≥108 根/英寸, 纬向密度: ≥58 根/英寸; 4. 染色牢度: 4-5 级; 5. 抑菌率: 不低于 AAA 级抗菌级别;	^	26. 94	工业(制造业)
▲26	手部约束 带(加棉)	定制	 面料:湖兰纱卡;成分:100%棉; 纱支密度: ≥C21s*21s; 经向密度: ≥108 根/英寸,纬向密度: ≥58 根/英寸; 4.染色牢度:4-5 级; 抑菌率:不低于 AAA 级抗菌级别; 	^	17. 34	工业(制造业)



▲27	平车约束 带 (加棉)	定制	1. 面料: 湖兰纱卡; 成分: 100%棉; 2. 纱支密度: ≥C21s*21s; 3. 经向密度: ≥108 根/英寸, 纬向密度: ≥58 根/英寸; 4. 染色牢度: 4-5 级; 5. 抑菌率: 不低于 AAA 级抗菌级别;	^	21. 60	工业(制造业)
▲28	定制手术约束带	^	1. 面料:油绿纱卡;成分:100%棉;耐高温,耐氯漂消毒; 2. 纱支密度: ≥C21s*21s; 3. 经向密度:≥108 根/英寸,纬向密度:≥58 根/英寸; 4. 染色牢度:3-4 级; 5. 抑菌率:不低于 AAA 级抗菌级别;	^	32. 26	工业(制造业)
▲ 29	棉垫	90cm×120cm/张	1. 面料: 湖兰纱卡; 成分: 100%棉; 2. 纱支密度: ≥C21s*21s; 3. 经向密度: ≥108 根/英寸, 纬向密度: ≥58 根/英寸; 4. 染色牢度: 4-5 级; 5. 抑菌率: 不低于 AAA 级抗菌级别;	张	50. 94	工业(制造业)
▲30	大单	280cm×180cm/张	1. 面料:油绿纱卡;成分:100%棉;耐高温,耐氯漂消毒; 2. 纱支密度: ≥C21s*21s; 3. 经向密度:≥108 根/英寸,纬向密度:≥58 根/英寸; 4. 染色牢度:3-4 级; 5. 抑菌率:不低于 AAA 级抗菌级别;	张	63. 20	工业(制造业)



▲31	单层大单	200cm×150cm,180cm× 160cm,230cm×150cm/张	1. 面料:油绿纱卡;成分:100%棉;耐高温,耐氯漂消毒; 2. 纱支密度: ≥C21s*21s; 3. 经向密度: ≥108 根/英寸,纬向密度: ≥58 根/英寸; 4. 染色牢度:3-4 级; 5. 抑菌率:不低于 AAA 级抗菌级别;	张	43. 74	工业(制造业)
▲ 32	单层大单	300cm×120cm/张	1. 面料:油绿纱卡;成分:100%棉;耐高温,耐氯漂消毒; 2. 纱支密度: ≥C21s*21s; 3. 经向密度: ≥108 根/英寸,纬向密度: ≥58 根/英寸; 4. 染色牢度: 3-4 级; 5. 抑菌率:不低于 AAA 级抗菌级别;	张	53. 06	工业(制造业)
▲ 33	双层大单	190cm×145cm,180cm× 150cm,200cm×150cm/张	1. 面料:油绿纱绢;成分:60%棉 40%聚酯纤维;耐高温,耐氯漂消毒; 2. 纱支密度: ≥C21s*21s; 3. 经向密度: ≥72 根/英寸,纬向密度: ≥56 根/英寸; 4. 染色牢度: 4-5 级; 5. 抑菌率:不低于 AAA 级抗菌级别;	张	77. 06	工业(制造业)
▲34	双层大单	215cm×130cm, 230cm× 150cm/张	1. 面料:油绿纱绢;成分:60%棉 40%聚酯纤维;耐高温,耐氯漂消毒; 2. 纱支密度: ≥C21s*21s; 3. 经向密度: ≥72 根/英寸,纬向密度: ≥56 根/英寸; 4. 染色牢度: 4-5 级; 5. 抑菌率:不低于 AAA 级抗菌级别;	张	85. 86	工业(制造业)



▲35	双层大单	280cm×150cm/张	1. 面料:油绿纱绢;成分:60%棉 40%聚 酯纤维;耐高温,耐氯漂消毒; 2. 纱支密度: ≥C21s*21s; 3. 经向密度: ≥72 根/英寸,纬向密度: ≥56 根/英寸; 4. 染色牢度:4-5 级; 5. 抑菌率:不低于 AAA 级抗菌级别;	张	99. 20	工业(制造业)
▲36	中单	90cm×120cm/张	1. 面料: 湖兰纱卡; 成分: 100%棉; 2. 纱支密度: ≥C21s*21s; 3. 经向密度: ≥108 根/英寸, 纬向密度: ≥58 根/英寸; 4. 染色牢度: 4-5 级; 5. 抑菌率: 不低于 AAA 级抗菌级别;	张	25. 60	工业(制造业)
▲37	中药包	33cm×21cm/↑	1. 面料: 纯棉平纹白坯布; 成分: 100%棉; 2. 纱支密度: ≥C21s*21s; 3. 经向密度: ≥72 根/英寸, 纬向密度: ≥56 根/英寸; 4. 抑菌率: 不低于 AAA 级抗菌级别;	^	7.74	工业(制造业)
▲38	多层布袋	定制	1. 面料:油绿纱卡;成分:100%棉;耐高温,耐氯漂消毒; 2. 纱支密度: ≥C21s*21s; 3. 经向密度: ≥108根/英寸,纬向密度: ≥58根/英寸; 4. 染色牢度: 3-4级; 5. 抑菌率:不低于AAA级抗菌级别;	个	37. 60	工业(制造业)



▲39	护理车布袋	定制	1. 面料:油绿纱绢;成分:60%棉 40%聚酯纤维;耐高温,耐氯漂消毒; 2. 纱支密度: ≥C21s*21s; 3. 经向密度: ≥72 根/英寸,纬向密度: ≥56 根/英寸; 4. 染色牢度:4-5 级; 5. 抑菌率:不低于 AAA 级抗菌级别;	^	40. 66	工业(制造业)
▲ 40	开口巾	135cm×100cm/张	1. 面料:油绿纱绢;成分:60%棉 40%聚 酯纤维;耐高温,耐氯漂消毒; 2. 纱支密度: ≥C21s*21s; 3. 经向密度: ≥72 根/英寸,纬向密度: ≥56 根/英寸; 4. 染色牢度: 4-5 级; 5. 抑菌率:不低于 AAA 级抗菌级别;	张	23. 46	工业(制造业)
▲ 41	眼罩	定制	1. 面料: 纯棉纱卡; 成分: 100%棉; 2. 纱支密度: ≥C21s*21s; 3. 经向密度: ≥108 根/英寸, 纬向密度: ≥56 根/英寸; 4. 染色牢度: 3-4 级; 5. 抑菌率: 不低于 AAA 级抗菌级别;	^	6. 54	工业(制造业)
▲ 42	风扇罩	↑	1. 面料: 湖兰纱卡; 成分: 100%棉; 2. 纱支密度: ≥C21s*21s; 3. 经向密度: ≥108 根/英寸, 纬向密度: ≥58 根/英寸; 4. 染色牢度: 3-4 级; 5. 抑菌率: 不低于 AAA 级抗菌级别;	↑	14. 00	工业(制造业)



▲ 43	机被套	25cm×45cm/个	1. 面料: 纯棉平纹白坯布; 成分: 100%棉; 2. 纱支密度: ≥C21s*21s; 3. 经向密度: ≥72 根/英寸; 4. 纬向密度: ≥56 根/英寸; 5. 抑菌率: 不低于 AAA 级抗菌级别;	^	8. 26	工业(制造业)
▲ 44	打包布	150cm×150cm/张	1. 面料: 罗尔呢; 2. 纱支密度: ≥136*92*58; 3. 克重: ≥280g/m; 4. 染色牢度: 4 级以上(包括 4 级);	张	21. 06	工业(制造业)
▲ 45	屏风	67cm×144cm,72cm× 144cm,45cm×144cm,50cm× 144cm	1. 面料: 仿真丝; 成份:人造丝 2. 弹力: 高密度弹力; 3. 染色牢度: 4级以上(包括4级);	个	121. 60	工业(制造业)
▲46	垫絮套	200cm×90cm/床	1. 面料: 纯棉平纹白坯布; 成分: 100%棉; 2. 纱支密度: ≥C21s*21s; 3. 经向密度: ≥72 根/英寸, 纬向密度: ≥56 根/英寸; 4. 抑菌率: 不低于 AAA 级抗菌级别;	床	47. 46	工业(制造业)



▲ 47	床單	200cm×90cm×30cm/床	1. 成分: 100%棉; 2. 纱支密度: ≥C21s*21s; 3. PH 值 4. 0-8. 5, 无异味; 4. 染色牢度: 3-4 级; 5. 抑菌率: 不低于 AAA 级抗菌级别; 6. 单位面积质量 180g/m²±3g/m²; 7. 甲醛含量: ≤75 mg/kg; 8. 耐水洗牢度: 原样变色≥4 级, 沾色(毛)≥4 级, 沾色(棉)≥4 级;	床	51. 74	工业 (制造业)
▲ 48	被套	200cm×150cm/床	一 检测报告的【①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和【②二维码扫描及官	床	57. 06	工业 (制造业)
▲ 49	枕套	47cm×75cm/床	方网站查询截图】以佐证投标面料技术要求符合本次招标要求。检验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要求。所有检测项目需在同一份报告中体现。	↑	8. 22	工业(制造业)
▲ 50	婴儿被套	定制	1、面料: 纯棉纱斜; 成分: 100%棉 2. 纱支密度: ≥C21s*21s; 3. 经向密度: ≥108 根/英寸, 纬向密度: ≥60 根/英寸; 4. 染色牢度: 4-5 级; 5. 抑菌率: 不低于 AAA 级抗菌级别;	床	41. 34	工业(制造业)



▲ 51	时装布值 班室床上 三件套	200cm×90cm×30cm 200cm× 150cm 47cm×75cm/床	1. 面料: 纯棉格子布; 成分: 100%棉; 2. 纱支密度: ≥C21s*21s; 3. 经向密度: ≥128 根/英寸, 纬向密度: ≥60 根/英寸; 4. 染色牢度: 4 级以上(包括 4 级)	套	134. 66	工业 (制造业)
▲ 52	定制床罩	200cm×90cm×15cm×50cm/ 床	1. 面料: 湖兰纱卡; 成分: 100%棉; 2. 纱支密度: ≥C21s*21s; 3. 经向密度: ≥108 根/英寸, 纬向密度: ≥58 根/英寸; 4. 染色牢度: 3-4 级; 5. 抑菌率: 不低于 AAA 级抗菌级别; 6. 要求: 定染本单位的 LOGO、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床	67. 46	工业 (制造业)
▲ 53	睡袋式被套	220cm×150cm/床	1. 面料: 湖兰纱绢; 成分: 100%棉; 2. 纱支密度: ≥C21s*21s; 3. 经向密度: ≥60 根/英寸, 纬向密度: ≥60 根/英寸; 4. 染色牢度: 4-5 级; 5. 抑菌率: 不低于 AAA 级抗菌级别; 6. 要求: 定染本单位的 LOGO、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床	76. 54	工业 (制造业)
▲ 54	面料(窗	定染定制	1. 面料: 印花高密度遮光布; 成分: 聚酯 纤维 72% 粘纤 27%; 2. 遮光率: ≥85%以上; 3. 染色牢度: 4级以上(包括 4级); 4. 克重: ≥680g/m;	*	35. 74	工业(制造业)



▲ 55	布带(窗帘)	定制	1. 材质: 有纺带; 2. 做工: 双线; 3. 易清洗、耐老化、防晒、韧度大	*	15. 86	工业 (制造业)					
	服装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不低于以下配置要求)	★计量单位	★最高单价 限价(元)	★所属行业					
1	医生服(夏装)	S∼XXXL	1. 成分: 85(±5)%聚酯纤维, 15(±5)% 棉;	件	40. 80	工业(制造业)					
A 2	医生服(秋 装)	S∼XXXL	2. 织物密度: 经向密度: 591.6 根/10cm(± 5 根/10cm), 纬向密度: 215.2 根/10cm	件	44. 54	工业(制造业)					
A 3	医生服(冬	S∼XXXL	(±5根/10cm); 3.线密度:纬纱17.3tex±5×2,57.8Nm±	件	49. 60	工业 (制造业)					
4 4	护士服(夏 装)	$S\sim XXXL$	5/2,34.1S±5/2; 4.线密度(长丝):经向169.6dtec±5%,	件	43. 20	工业 (制造业)					
\$ 5	护士服(秋 装)	S∼XXXL	34.8S±5,59.0Nm±5; 电荷面密度≤4.0μC/m²;	件	45. 86	工业 (制造业)					
A 6	护士服(冬	$S\sim XXXL$	5. PH 值: 4. 0-8. 5; 无异味; 6. 甲醛含量: ≤75 mg/kg;	件	49. 60	工业 (制造业)					
^ 7	定制护士 服	S∼XXXL	7. 耐洗色牢度≥4 级;8. 耐磨色干牢度≥4-5 耐磨色湿牢度 ≥	件	66. 66	工业 (制造业)					
▲ 8	护士裤	S∼XXXL	4-5; 9. 断裂强力: 1300-1500N;	条	27. 34	工业 (制造业)					
▲ 9	120 夏装	$S\sim XXXL$	10. 撕破强力: 29-33N;	套	77. 06	工业 (制造业)					
▲ 10	120 秋装	S∼XXXL	—— 11. 单位面积质量: 208g/m²±3g/m² 备注: 以上参数需提供经国家认监委认证	套	81. 34	工业 (制造业)					
▲ 11	120 冬装	S∼XXXL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具备 CMA, CNAS 资质)出具的合格的成衣检测报告复印件	套	87. 60	工业 (制造业)					
▲ 12	孕妇衣(短 袖)	定制	或扫描件(原件备查),并同时提供该项 检测报告的【①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	件	46. 66	工业 (制造业)					



▲ 13	孕妇衣(长 袖)	定制	务平台查询截图】和【②二维码扫描及官 方网站查询截图】以佐证投标面料技术要 求符合本次招标要求。检验项目包含但不 限于本招标文件要求。所有检测项目需在 同一份报告中体现。	件	54. 94	工业(制造业)
▲ 14	孕妇裙	定制	1. 面料: 纯棉纱斜; 成分: 100%棉; 2. 纱支密度: ≥C32s*32s; 3. 经向密度: ≥138 根/英寸, 纬向密度: ≥72 根/英寸; 4. 染色牢度: 4-5 级; 5. 抑菌率: 不低于 AAA 级抗菌级别;	条	56. 14	工业(制造业)
▲ 15	病员服	S∼XXXL	1. 面料: 1cm 蓝白条纱绢; 成分: 100%纯棉; 耐高温, 耐氯漂消毒; 2. 面料纱支密度: ≥C21s*21s; 3. 经向密度: ≥72 根/英寸, 纬向密度: ≥56 根/英寸; 4. 顶破强力: 不低于 1197N; 5. 抑菌率: 不低于 AAA 级抗菌级别;	件	43. 20	工业 (制造业)
▲ 16	病员服	S~XXXL	1. 面料: 灰红细条平布; 成分: 100%纯棉; 耐高温, 耐氯漂消毒; 2. 面料纱支密度: ≥C21s*21s; 3. 经向密度: ≥72 根/英寸, 纬向密度: ≥56 根/英寸; 4. 顶破强力: 不低于 1197N; 5. 抑菌率: 不低于 AAA 级抗菌级别;	件	45. 60	工业(制造业)



▲ 17	病员裤	S∼XXXL	1. 面料: 1cm 蓝白条纱绢; 成分: 100%纯棉; 耐高温, 耐氯漂消毒; 2. 面料纱支密度: ≥C21s*21s; 3. 经向密度: ≥72 根/英寸, 纬向密度: ≥56 根/英寸; 4. 顶破强力: 不低于 1197N; 5. 抑菌率: 不低于 AAA 级抗菌级别;	条	23. 46	工业 (制造业)
▲ 18	参观衣	定制	1. 面料:油绿纱卡;成分:100%棉;耐高温,耐氯漂消毒; 2. 纱支密度: ≥C21s*21s; 3. 经向密度: ≥108 根/英寸,纬向密度: ≥58 根/英寸; 4. 螺口成分:100%棉; 5. 抑菌率:不低于AAA 级抗菌级别;	件	59. 74	工业 (制造业)
▲ 19	遮护式手 术衣	定制	1. 面料:油绿纱卡;成分:100%棉;耐高温,耐氯漂消毒 2. 纱支密度: ≥C21s*21s; 3. 经向密度: ≥108 根/英寸,纬向密度: ≥58 根/英寸; 4. 螺口成分:100%棉; 5. 抑菌率:不低于AAA 级抗菌级别;	件	64. 00	工业 (制造业)
▲20	洗手衣	定制	1. 面料:油绿纱绢;成分:60%棉 40%聚 酯纤维;耐高温,耐氯漂消毒; 2. 纱支密度: ≥C21s*21s; 3. 经向密度: ≥72 根/英寸,纬向密度: ≥56 根/英寸; 4. 螺口成分:100%棉; 5. 抑菌率:不低于AAA 级抗菌级别; 6. 染色牢度:4-5 级;	套	62. 40	工业 (制造业)



▲ 21	120 棉大衣	S∼XXXL	1. 面料: 高密度防水透气布料 2. 厚薄: 加厚; 3. 规格: 长袖加羽绒内胆; 要求: 符合国 家专业急救纽扣、标识、臂章; 功能: 吸 湿排汗;	件	295. 46	工业(制造业)
▲ 22	牛仔布工 作服(夏 装)	S∼XXXL	1. 材料:精梳薄型牛仔布;成分:65%棉 34% 涤纶(±5); 2. 纱支密度: ≥16*150D; 3. 工艺: 酶洗; 4. PH 值 6. 7 (±0. 2);	套	122. 94	工业(制造业)
▲ 23	牛仔布工 作服(冬 装)	S∼XXXL	1. 材料: 加厚牛仔布; 2. 成分: 65%棉 34%涤(±5) 纱支密度: 10*7 左斜; 3. 规格: 酶洗; PH 值 7.1(±0.2);	套	141.86	工业(制造业)
▲ 24	工作服(夏 装)	S∼XXXL	1. 面料成分: 35%棉 65%聚酯纤维(±5); 耐高温,耐氯漂消毒; 2. 面料纱支: 42/2s*21s(±1); 3. 经向线密度: ≥18.2 tex/163.8 D, 经 纱根数: ≥72 f; 纬向线密度: ≥18.3 tex/164.7 D,纬纱根数: ≥72 f;	套	61. 60	工业(制造业)



▲ 25	工作服(秋 装)	S~XXXL	1. 面料成分: 35%棉 65%聚酯纤维(±5); 2. 耐高温, 耐氯漂消毒 面料纱支: 42/2s*21s(±1); 3. 经向线密度≥18.2 tex/163.8 D, 经纱根数: ≥72 f; 纬向线密度≥18.3 tex/164.7 D,纬纱根数: ≥72 f;	套	67. 60	工业(制造业)
▲ 26	工作服(冬 装)	S∼XXXL	1. 面料成分: 35%棉 65%聚酯纤维(±5); 2. 耐高温, 耐氯漂消毒; 面料纱支: 45/2s*21s(±1); 3. 纱织密度≥138*71, 幅宽: ≥150cm,克重: 190-200 (g/m²) 4. 织物组织: 斜纹; 染整工艺: 磨毛, 染色;	套	71.86	工业(制造业)
▲27	康复师工 作服(夏 装)	S~XXXL	1. 面料: 精品豪华呢; 2. 颜色: 艳兰色; 3. 纱支密度: 经向密度: ≥136 根/英寸, 纬向密度: ≥92 根/英寸; 4. 克重: ≥290g/m; 规格: 短袖短款套 装; 5. PH 值 6. 7 (±0. 2);	套	65. 86	工业(制造业)



▲28	康复师工 作服(冬 装)	S∼XXXL	1. 面料: 精品豪华呢; 2. 颜色: 艳兰色; 纱支密度: 经向密度: ≥136 根/英寸, 纬向密度: ≥92 根/英寸; 3. 克重: ≥290g/m; 4. 规格: 短袖短款套装;	套	74. 80	工业 (制造业)
▲29	洗浆房装 (夏装)	S∼XXXL	5. PH 值 6. 7 (±0. 2); 1. 面料: 蓝色纱斜; 2. 成分: 100%棉; 3. 纱支密度: ≥C21s*21s 经向密度: ≥ 108 根/英寸, 纬向密度: ≥60 根/英寸; 4. PH: 6. 7 (±0. 2);	套	65. 86	工业(制造业)
▲30	洗浆房装 (冬装)	S∼XXXL	1. 面料: 蓝色纱卡; 2. 成分: 100%棉; 3. 纱支密度: ≥C21s*21s; 4. 经向密度: ≥108 根/英寸, 纬向密度: ≥60 根/英寸; 5. PH: 7.1(±0.2)。	套	74. 80	工业 (制造业)
▲31	体检中心 定制工衣、 服 马甲、 在 一种、 世、 一种、 一种、	S∼XXXL	1. 衬衣: 个人量体裁衣, 100%高织棉; 2. 马甲: 个人量体裁衣, 混纺竹丝纤高弹, 550g/m; 3. 西裤: 个人量体裁衣, 混纺竹丝纤高弹, 550g/m; 4. 丝巾: 90cm 长, 仿真丝;	套	502. 40	工业 (制造业)
▲ 32	披风	S∼XXXL	1. 面料: 仿真丝; 2. 成份:人造丝 弹力: 高密度弹力; 3. 染色牢度: 4 级以上(包括 4 级)。	件	60. 14	工业 (制造业)



▲33	马甲	S~XXXL	1. 面料成分: 35%棉 65%聚酯纤维(±5); 耐高温,耐氯漂消毒; 2. 面料纱支: 45/2s*21s(±1); 3. 纱织密度: 经向密度: ≥138 根/英寸, 纬向密度: ≥71 根/英寸; 幅宽: ≥150cm,克重: 190-200 (g/m²) 4. 织物组织: 斜纹; 染整工艺: 磨毛,染 色;	件	54. 54	工业(制造业)
▲34	护士帽	定制	1. 护士服面料成分:35%棉 65%聚酯纤维 (±5); 耐高温, 耐氯漂消毒; 2. 面料纱支: ≥42/2s*21s(±1); 3. 经向线密度: ≥18.2 tex/163.8 D, 经 纱根数: ≥72 f; 纬向线密度≥18.3 tex/164.7 D,纬纱根数: ≥72 f;	顶	7. 20	工业 (制造业)
▲35	手术帽	定制	1. 面料: 湖兰纱卡; 2. 成分: 100%棉; 纱支密度: ≥C21s*21s; 3. 经向密度: ≥108 根/英寸, 纬向密度: ≥58 根/英寸; 4. 染色牢度: 3-4 级; 5. 抑菌率: 不低于 AAA 级抗菌级别;	顶	8. 80	工业(制造业)

★注:服装类序号 1-13 的产品需符合 GB18401 标准要求。



★ (二) 服务要求

- 1、所有产品面料须为环保面料,面料不起毛不起球,因采购人洗涤要求,面料须耐高温蒸煮、高温熨烫,需要保证产品洗涤缩水后能够正常使用;因采购产品中部分产品需要定制采购单位特定 logo、文字等,供应商承诺成交后按采购人要求定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2、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成交供应商在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时,涉及包装的,具体包装要求需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三)质量要求

- 1、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3、对不合体或存在质量问题的货物,应无条件调换或退货,供应商接到调换通知后,2 日内完成调换,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 (四)服装定制要求

1、供应商接到订到后,及时与需求科室联系,查看样品,按照科室要求定制相关货物。



四、样品

★ (一) 样品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要求	制作要求	备注
1	医生服 (夏装)	各1件	女款 XL、女款 M	
2	医生服 (秋装)	各1件	女款 XL、女款 L	
3	医生服 (冬装)	1 件	女款 XL	
4	护士服 (夏装)	各1件	女款 XL、女款 S	
5	护士服 (秋装)	各1件	女款 XL、女款 M	
6	护士服(冬装)	护士服(冬装) 各1件		质量要求、规格型
7	护士裤	1条	女款 XL	一
8	护士帽	1 顶	均码	*
9	病员服	1 套	女款 XL	
10	双层大单	1 张	200cm×150cm	
11	双层治疗巾	1 张	70cm×70cm	
12	横单	1 张	150cm×110cm	
13	孔巾	1 张	60cm×60cm	

(二) 样品要求

- ★1. 承诺送货的质量与样品质量相符,不符的,不予验收入库,超过 3 次以上的取消其配送资格。
 - 2. 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与所投产品同规格的样品;
- ★3. 供应商所提交的样品不得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否则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予以处理;
 - 4.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见第五章;
 - ★5. 样品凡是出现下列任一情况的样品,按照无效处理,取消磋商资格:
 - (1) 不满足磋商文件送样要求的;
 - (2) 少送样品的、错送样品的或样品无法进行正常评审的。



- ★6. 响应样品作为评审时的依据,不包含在所供合同产品的数量之内。
- ★7. 与样品相关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送样要求:

- (1) 供应商须自备样品封样的纸箱和封箱带等所需物品。
- (2) 样品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若无特殊要求,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否则不予接收。
 - (3) 样品送达时,需封装。

★9. 样品递交:

本项目用于评审的样品采用盲样,供应商交的样品上只能出现样品名称,不得看见 可以识别供应商及厂家的任何标志或标识或具有暗示性的文字、图案、装饰等。

★10. 样品处理:

评审结束以后,由监督员现场监督,对全部响应样品进行封样,且加盖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成交结果公布后,成交供应商样品由采购代理机构送至采购人处保存,用于验收比对;其余未成交的供应商的样品在项目质疑投诉期结束后,采购人代理机构电话通知各供应商自行取回。供应商须自备评标结束以后样品封样的纸箱和封箱带等所需物品。

注:供应商若未按送样要求送样,给本次采购造成影响的由其自身承担。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 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 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 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 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 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 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X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单位盖章)。

日期: XXXX。

注: 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X。

日期: XXXX。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承诺函 (如涉及)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X。

日期: XXXX。

注: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 41 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 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单独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 2. 若已单独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 3. 例如:资格要求中第 X 项要求"具备 XX 经营备案",供应商具备该证照:①若因该证照被"多证合一"整合而不能单独提供,则须提供该承诺;②若该证照已单独提供,则无需提供该承诺。
- 4.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对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要求,也无需提供该承诺。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u>(中</u>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人</u>,营业收入为<u>万元</u>,资产总额为<u>万元</u>,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注: 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的适用。
-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二部分 "其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时间: XX 年 XX 月 XX 日



响应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 1.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XX 份, 用于磋商响应。
- 4. 本次磋商, 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

通讯地址: XXX

邮政编码: XXX

联系电话: XXX

传 真: XXX

日 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承诺函 (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四、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五、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 七、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 供应商名称: XXXX(盖章)

日 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编码		
TV 7 1 1	联系人				联	系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人数:			
企业资质等 级				j	页目	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组	5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约	汲职	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约	汲职	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制造厂家授权书(如涉及)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XXX(制造厂家名称)是在 XXX(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 XXX。

XXX(被授权单位名称)是在XXX(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XXXX。

XXX(制造厂家名称)授权 XXX(被授权单位名称)为我方制造的 XXX 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 XXX 项目第 XXX 包的报价,全权处理与该产品采购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厂家,我方承诺,为本次采购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政府采购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报价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 1. 供应商也可提供制造厂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文件中必须明确: 制造厂家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报价的项目及采购编号、授权产品、授权日期、授权单位的公章。制造厂家可以是派出机构。若由代理商授权的,须同时提供证明代理商有授权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若由国外制造厂家直接授权的,签字或盖章均可)

2. 对技术服务标准统一、市场竞争充分且可以在成交后通过合法渠道获得产品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文件特别注明不需要提供授权书的采购项目,可以不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



响应产品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及规 格型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商务应答表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中标(总	交) 供应商的	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大型企	业[□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对应タ	上打"√")
*单位联系方	<u></u>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 H M M N N	1	*单位邮箱				
		页信息供应商须如 背误信息造成的问题				采购计划执行系统,
	主要的名	字中标或者成交标 3称	的			
		平中标或者成交标 1格型号	的			
供应商应答 "采购文	主要的数	平中标或者成交标 (量	的			
件"的主要 内容	主要的单	平中标或者成交标 2价	的			
	的服	中标或者成交标	货	1,		
	期、 等等	质保期、售后服 _:	分	3,		

- 注: 1. 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 2.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 3.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报价日期: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 以上业绩需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X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X

日期: XXXX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1=>,4 ->,1id ->					资	格证明 (附复印件)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人员								
住 后 昭								
售后服 务人员								
7779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

日期: XXX



首次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计量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元)	报价 (响 应折扣 率)	制造商	品牌	备注
	1	横单	张	23. 46				
	2	横单	张	36. 00				
	3	油布	张	31. 20				
	4	约束手套	^	17.06				
	5	氧气瓶罩	^	24. 00				
	6	仪器罩	个	43. 20				
	7	仪器罩	个	27. 74				
	8	仪器罩	^	22. 40				
布类	9	裤腿(加 棉)	个	32. 54				
	10	腹带	根	17. 34				
	11	孔巾	张	9. 74				
	12	孔巾	张	13. 34				
	13	孔巾	张	35. 46				
	14	双层孔巾	张	28. 00				
	15	双层孔巾	张	145. 34				
	16	洞巾	张	16. 54				
	17	洞巾	张	33. 60				
	18	双层包布	张	37. 34				



1	9	治疗巾	张	10. 94
2	20	治疗巾	张	15. 46
2	21	双层治疗 巾	张	26. 66
2	22	袖套	副	8.94
2	23	防水围裙	个	19. 60
2	24	婴儿车套	个	33. 06
2	25	四肢约束带(加棉)	个	26. 94
2	26	手部约束带(加棉)	个	17. 34
2	27	平车约束 带(加棉)	个	21. 60
2	28	定制手术 约束带	个	32. 26
2	29	棉垫	张	50. 94
3	30	大单	张	63. 20
3	31	单层大单	张	43. 74
3	32	单层大单	张	53. 06
3	3	双层大单	张	77. 06
3	34	双层大单	张	85. 86
3	55	双层大单	张	99. 20
3	6	中单	张	25. 60
3	37	中药包	个	7.74
3	88	多层布袋	个	37. 60
3	19	护理车布 袋	个	40.66
4	0	开口巾	张	23. 46



	41	眼罩	个	6. 54		
	42	风扇罩	↑	14. 00		
	43	机被套	↑	8. 26		
	44	打包布	张	21.06		
	45	屏风	个	121. 60		
	46	垫絮套	床	47. 46		
	47	床罩	床	51.74		
	48	被套	床	57. 06		
	49	枕套	个	8. 22		
	50	婴儿被套	床	41. 34		
	51	时装布值 班室床上 三件套	套	134. 66		
	52	定制床罩	床	67. 46		
	53	睡袋式被 套	床	76. 54		
	54	面料(窗帘)	米	35. 74		
	55	布带(窗帘)	米	15. 86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元)		
	1	医生服 (夏装)	件	40.80		
服装	2	医生服 (秋装)	件	44. 54		
	3	医生服 (冬装)	件	49. 60		
	4	护士服 (夏装)	件	43. 20		
	5	护士服 (秋装)	件	45. 86		



	1		T
6	护士服 (冬装)	件	49. 60
7	定制护士 服	件	66. 66
8	护士裤	条	27. 34
9	120 夏装	套	77. 06
10	120 秋装	套	81. 34
11	120 冬装	套	87. 60
12	孕妇衣 (短袖)	件	46. 66
13	孕妇衣 (长袖)	件	54. 94
14	孕妇裙	条	56. 14
15	病员服	件	43. 20
16	病员服	件	45. 60
17	病员裤	条	23. 46
18	参观衣	件	59. 74
19	遮护式手 术衣	件	64. 00
20	洗手衣	套	62. 40
21	120 棉大 衣	件	295. 46
22	牛仔布工 作服(夏 装)	套	122. 94
23	牛仔布工 作服(冬 装)	套	141. 86
24	工作服 (夏装)	套	61. 60
25	工作服 (秋装)	套	67. 60
26	工作服 (冬装)	套	71.86
27	康复师工 作服(夏 装)	套	65. 86
	1 1 1		l .



28	康复师工 作服(冬 装)	套	74. 80		
29	洗浆房装 (夏装)	套	65. 86		
30	洗浆房装(冬装)	套	74. 80		
31	体检工作 服(衬衣、西 裤、丝巾)	套	502. 40		
32	披风	件	60. 14		
33	马甲	件	54. 54		
34	护士帽	顶	7. 20		
35	手术帽	顶	8.80		

注: 1. 报价必须包含一切相关费用(如税费等)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 2. 本项目采用现场报价, 但响应文件中需首次报价。
- 3. 本项目采用最高单价限价的折扣率报价,响应折扣率是指结算单价与最高单价限价的百分比。采购清单内所有单项供货单价按统一一个折扣率计算。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

曰 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 本磋商方法。
-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 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 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 出解释:
 -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 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 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 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 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4 磋商。
-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 2.4.3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5 磋商过程中, 磋商文件变动的,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 供应商为法人的, 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或者加盖公章。
 - 2.4.6 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 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 经最终磋商后,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2)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 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4.7 磋商过程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8 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2.4.9 磋商完成后, 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 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报价。
- 2.5.1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需首次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 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5.3 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5.3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 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评审。

-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6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5.3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



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 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 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 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 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 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 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 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 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 同意磋商报告。

-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 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章**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 3.2 除价格因素外,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



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 3.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折扣率最低的折扣率为报价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响应折扣率*30。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服务要求	27分	磋商文件第五章"三、技术服务要求"中"▲"条款共90条。完全满足上述条款没有负偏离得满分27分。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负偏离),"▲"条款每一项扣0.3分,最多扣27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注:①"★"条款是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未全部满足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用于打分。②针对"▲"条款的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的"▲"条款中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的则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条款将视为不满足。③供应商须认真核实所有技术支撑材料,并对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样品	14分	一、成品外观要求 1. 熨烫平整,折叠端庄,表面清洁,不得有油渍、锈渍、灰渍。 2. 不得有漏缝、缺件、残布及破损。 3. 包装要求防潮、防水、内层塑布隔离全新包装。以上三项全部符合的得 6 分,有任意一项明显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二、其他细节要求:①针眼大小均匀、②走线规则、③附件牢固、④无多余线头、⑤裁制比例均符合行业规范或行业标准,全部符合的得8分,有任意一项明显缺陷的扣 1.6 分,扣完为止。	技术评分因素
4	服务方案	2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及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 ①配送组织方案;	共同评分因素



			②人员组织安排;	
			③售后服务体系;	
			④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⑤应急响应方案。	
			以上5项内容齐全,且同时满足:内容完整、逻辑严谨、	
			符合项目及当地实际情况的得20分;每缺少一个部分扣4	
			分,20分扣完为止;内容描述存在不完整、前后矛盾、不	
			符合项目及当地实际情况中任何一种情形或其他不足之	
			处的,每有一处扣2分,每项最多扣4分,20分扣完为止。	
			(注:其他不足之处是指内容套用或错用、凭空编造、科	
			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2019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供应商每具有一个	
_	供应商履	0./\	本项目类似业绩得3分,最多得9分。	共同评分因
5	约能力	9分	(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	素
			章)	

- 注: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 3. 4 评审得分= $(A1+A2+\cdots\cdots+An)/N_A+(B1+B2+\cdots\cdots+Bn)/N_B+(C1+C2+\cdots\cdots+Cn)/N_C+(D1+D2+\cdots\cdots+Dn)/N_D$
- A1、A2······A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 N_A 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
- 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 N_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
- C1、C2······C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 N_c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
 - D1、D2·····D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 N,为评审委员会人数。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 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 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 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 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 XXX 签订地点: XXX

签订时间: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 XXX 供应商(乙方): 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XX) 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 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加拉	出	*/-	始	当	rc右 +n		资金	来源	(万)	元)
	位	量	(万元)	(万元)	配件	交货期	预算	预算	自	其
							内	外	筹	他
71	规格 型号	规格 单 位 型号 位	规格 单 数 型号 位 量	規格 型号 位 量 (万元)	規格 単 数 単价 总价 型号 位 量 (万元) (万元)	規格 単 数 単价 总价 随机 型号 位 量 (万元) (万元) 配件 単介 (万元) (万元) 配件 日本 (五元) 日本 (五元	规格 单 数 单价 总价 随机 交货期 型号 位 量 (万元) (万元) 配件 交货期	規格 単 数 単价 总价 随机 型号 位 量 (万元) (万元) 配件 交货期 算	規格 単 数 単价 总价 随机 型号 位 量 (万元) (万元) 配件 交货期 页 页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XXX 元,即 RMB Y 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 在甲方出具



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 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费用由乙方负担, 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 乙方亦应负责修理, 但费用由 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 2. 验收由甲方组织, 乙方配合进行:
-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 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 视同验收合格。
-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



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计算款额 Y XXX 元, 人民币大写: XXX 元整)后的 XXX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XXX 的价款。

-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XXX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XXX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款项: YXXX 元,人民币大写 XXX 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4.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XXX 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XXX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 YXXX 元,人民币大写: XXX 元整。

六、售后服务

-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响应到场, 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 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 否则, 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 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



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 3. 本合同一式四份, 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 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 方: (盖单位公章) 乙 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磋商文件附件

附件一

现场报价函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第 XX 包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期	报价(响应折扣率)
1	宜宾市第二 人民医院布 类服装采购 项目 (第三 次)	自采购合同 签订之日起 一年。	以"采购清单"最高单价限价为基准 的%

注: 1. 报价必须包含一切相关费用(如税费等)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 2. 本项目采用现场报价, 但响应文件中需首次报价。
- 3. 本项目采用最高单价限价的折扣率报价,响应折扣率是指结算单价与最高单价限价的百分比。采购清单内所有单项供货单价按统一一个折扣率计算。

供应商名称: 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

曰 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件二: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联系电话: _______ 邮编: 地址: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__包号: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_ 法律依据: ______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	投诉相	关主体基本	杠情 涉	L					
投诉	人:								
		/主要负责							
授权	化表:			联系目	包话:				
	址:								
联系	人:								
	诉人2								
••••	•								
相关	供应商	:							
		目基本情况							
采购	项目名	称:							
		号:							
		:							
代理	机构名	称:							
采购	文件公	告:是/否	公告	期限:					
		告:是/否							
Ξ,	质疑基	本情况							
	投诉人	于年	月	日, 「	句			提出	质疑,
质疑		:							
	采购人/	代理机构-	于	年	月	日,就	质疑事	项作出了	了答复
/没	有在法定	定期限内作	出答	复。					
四、	投诉事	项具体内容	卒						
投诉	事项 1	•							
		••••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四: 川财采 (2018) 123号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

- 1 -



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 财政引导, 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 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 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为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



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 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 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 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 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 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 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 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 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 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 关工作。

(二) 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 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 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 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 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 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 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 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和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 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 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 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 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 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 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支持。

-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 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 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 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 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 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 10 -



日期:

体体.

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放 型 採束						\
放					-	_
					_	
+政宗	節品 7.禁					/
米勢原	発力 子分					/
根別	分散采税					
来购形式	米米馬馬					
	※※本 衛衛					
	强车					
米陶力式	(水) (水) (水) (水)					
米图	充夺性 该均					
	報品					
	公开招标					
应 然应	独化					
	令令					
供应商企业类型	単分					
Ű	大会					
供应商所有制形式	混合所 右轄					
商所有	哲 学 区 企				5 2	
	医合					
4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米克尔	型机场 名称					/
	人本					/
米粉点	五名					/
	數序号用表列表	1	2	3	:	1:4